

臺北市115年度實施免費生參加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市學生水域安全及防溺知能，並提供本市無游泳池學校之學生學習游泳之機會，以補游泳教學之不足，委請本市具泳池之學校暨公立泳池辦理暑期泳訓營，期達游泳池資源共享與受教機會均等之目的。
- 二、參加對象
 - (一) 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升4、5、6年級(升1~3年級不開放報名)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，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以報名時先後順序為準。
 - (二)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6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招生名額：本年度開辦泳訓營之單位或學校，以招生總名額之30%為限，惟上開對象(二)者，採名額外加制，不受此限。
- 四、報名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升4、5、6年級學生
 1. 免費生持現(原)就讀無游泳池學校之報名表正本(1期1張)，加蓋現(原)就讀學校戳章證明後，到鄰近暑期泳訓營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 2. 為嘉惠更多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，免費生每年度每人至多得報名2期(1期以5次課程計算)暑期泳訓營。
 3. 免費生本身不具初級班(含)以上程度之游泳能力，經查證如有不實，需依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繳交費用。

4. 報名日期、名額等相關資料，請逕洽各開辦暑期泳訓營學校。

(二) 本市公私立國小114學年度6年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

1. 由各校彙整114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6年級應屆畢業生名冊後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有開辦暑訓班之學校報名至多二期免費課程，所需經費則直接匯入開辦學校帳戶，倘各校有更為簡化行政流程之作法，本局亦予尊重。
2. 辦理暑期泳訓營之學校，將自校114學年度6年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統一納入校內營隊，並報名至多二期免費課程，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項下直接支應；倘有泳池學校未開辦暑期泳訓營，請比照前項要點辦理。

五、經費：本案由開辦學校以代收代付及115年度辦理本活動預算項下支應，若學校預算已足支應者，免報局申請補助；倘有不足，請檢附資料報請本局申請補助。

六、各校（單位）須按期別、時段、班別繕造免費生名冊，同報名表等證明資料留校備查。